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9-09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04,849,1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30,369,4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74,479,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505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717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3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奋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辛定华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曹鹏祝监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外部审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801,041	99.991915	568,400	0.008085	0	0.000000
H股	772,219,715	99.708191	2,208,500	0.285159	51,500	0.006650
普通股合计:	7,802,020,756	99.963761	2,776,900	0.035579	51,500	0.0006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7,064,451	99.351385	568,400	0.648615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微、李欲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9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12日和12月1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9名,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辛定华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王化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在北京市注册设立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集团",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资本控股集团注册资本90亿元,定位为中国铁建的金融控股平台,营业范围为:金融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与服务,金融科技开发与服务,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
2.组建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将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注资设立资本控股集团,现金出资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到位。公司委托资本控股集团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建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设立中铁建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开发运营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城市开发运营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0.2亿元,股权占比5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8亿元,股权占比49%。
2.城市开发运营公司经营范围:城市更新类业务(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片区综合治理开发、未来社区等存量业务及其相关联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建康养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在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设立中铁建康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批为准)。康养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8亿元,股权占比4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股权占比2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股权占比2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股权占比20%。
2.康养公司经营范围:健康产业投资、康养服务、医疗产业管理、会展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景区运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和拟定2020-2022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的联营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续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及预计的2020-2022年各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上限。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国铁建关于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续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2020-2022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及预计的2020-2022年各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上限。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国铁建关于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完善子公司永续债权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开展200亿元投资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永续债权业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00亿元;授权董事长在投资总额度内审批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永续债权投资的具体子公司及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投资者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引入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或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以"现金增资偿还债务"方式同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家企业(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合计110亿元。
2.同意投资者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增资方案:公司根据具体增资方案与各家投资者分别签订《关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相应的增资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由本体投资者在各标的公司提名1名董事;标的公司根据前述安排相应修改章程。
3.投资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转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根据前的监管政策或应政府部门监管要求追加、调整、变更方案等。
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国铁建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1.分析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分拆铁建重工上市,有助于推进其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公司装备制造板块,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聚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
铁建重工为公司下属从事轨道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结合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加强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了高度的市场化、专业化经营。因此,铁建重工分拆上市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作为公司专门从事高端装备制造的子公司,铁建重工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作为国内高端装备制造的领先企业,铁建重工上市有助于其持续增强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实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满足未来战略布局与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分拆铁建重工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进一步巩固铁建重工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1)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铁建重工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铁建重工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在铁建重工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铁建重工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数。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管理计划。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铁建重工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研发与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建重工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为确保铁建重工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铁建重工上市的发行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试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铁建重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0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129.29亿元、147.71亿元、166.9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铁建重工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铁建重工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铁建重工为公司下属从事轨道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结合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加强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了高度的市场化、专业化经营。因此,铁建重工分拆上市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作为公司专门从事高端装备制造的子公司,铁建重工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作为国内高端装备制造的领先企业,铁建重工上市有助于其持续增强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实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满足未来战略布局与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分拆铁建重工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进一步巩固铁建重工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1)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铁建重工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铁建重工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在铁建重工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铁建重工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数。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管理计划。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铁建重工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研发与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建重工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为确保铁建重工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铁建重工上市的发行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试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铁建重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0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129.29亿元、147.71亿元、166.9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德勤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铁建重工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铁建重工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铁建重工为公司下属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结合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加强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了高度的市场化、专业化经营。因此,铁建重工分拆上市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作为公司专门从事高端装备制造的领先企业,铁建重工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作为国内高端装备制造的领先企业,铁建重工上市有助于其持续增强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实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满足未来战略布局与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分拆铁建重工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进一步巩固铁建重工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1)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铁建重工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铁建重工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在铁建重工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铁建重工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数。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管理计划。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铁建重工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研发与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建重工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为确保铁建重工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铁建重工上市的发行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试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铁建重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0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129.29亿元、147.71亿元、166.9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德勤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铁建重工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铁建重工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铁建重工为公司下属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结合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加强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了高度的市场化、专业化经营。因此,铁建重工分拆上市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作为公司专门从事高端装备制造的领先企业,铁建重工上市有助于其持续增强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实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满足未来战略布局与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分拆铁建重工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进一步巩固铁建重工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1)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铁建重工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铁建重工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在铁建重工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铁建重工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铁建重工股东大会授权铁建重工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数。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管理计划。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铁建重工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研发与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建重工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为确保铁建重工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铁建重工上市的发行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铁建重工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铁建重工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包括为上市之目的可能进行的控股企业剥离等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廊坊临空经济区起步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廊坊临空经济区起步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层峦不那搬迁转型片区开发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层峦不那搬迁转型片区开发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潍坊站南广场片区综合开发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潍坊站南广场片区综合开发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天津地铁4、8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天津地铁4、8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